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提供不超过2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新增的担保、已生效并正在执行的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湖南雅城为公司向湖南雅城实施担保事项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上述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1、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使用上述担保额度8,200万元人民币；

2、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使用上述担保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

3、2024年1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使用上述担保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

4、2024年12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使用上述担保额度47,500万元人民币；

5、近日，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南雅城与建设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

3、法定代表人：韩国良

4、注册资本：伍亿陆仟叁佰捌拾陆万零捌拾陆元整

5、成立日期：2007年07月31日

6、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的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电池销售；汽车动力电池、电子产品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销售、生产、研发；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开发及梯次利用研究；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控股公司

8、其他说明：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963.23	312,151.00
负债总额	376,577.35	212,785.89
净资产	126,385.88	99,365.11
营业收入	120,737.57	97,250.68
净利润	-36,171.24	-18,029.80

四、已审议的担保额度内实际使用担保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38%	68.17%	220,000	133.78%	180,600	1,100	39,400	否

备注：（1）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指未经审计的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2）“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指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包含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生效并正在执行的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以及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之和。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甲方（保证人）：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 3、主合同债务人：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不超过壹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7、保证期间：
 - （1）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34,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83,862.94万元的181.85%。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31,38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80.2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7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68,933.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1.88%。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933.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1.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涉及逾期贷款共计3笔,逾期金额共计7,47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06%。上述内容中如各数相加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